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永显劳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肃北县万只育肥羊基地建设项目一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装 2120 m³的漏粪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永显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永显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1 日

